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招生組設置要點

109年9月23日外語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為有效及公平推動本系各項招生工作, 特設置招生組(以下簡稱本組)。
- 二、本組成員若干人,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全系專任教師填寫系務分工時自願參與。如填寫本組教師人數過多,以至系務分組人力不均,則由系上協調安排,以維持系務分組各組人力之平衡。本組設召集人一人,由該組成員推選之。本組召集人及成員任期為一學年。召集人及成員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組負責之工作項目如下:
 - 1. 協助本系建立書審評量尺規。
 - 2. 召開招生檢討會議、工作坊。
 - 3. 配合學校執行相關招生業務,例如教育部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相關招生資料與撰述。
 - 4. 招生宣傳。
 - 5. 其他與招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,必要時,相關人員得列席。
- 五、 本組會議,需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;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成,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做成正式會議紀錄,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系專任教師。決議於發出一週後,經由召集人簽署即可付諸實施。惟重大議題或決議有爭議時,議案決議需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、陳請院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